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617號

原告 鄭建龍

被告 潘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38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,3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是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
01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2 本),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03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04 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
0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06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若提起上訴,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涂寰宇